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0日,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蓝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彭绍庭及王佑华(以下简称“相关方”),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受让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并对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持有目标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协议第15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未经投资方同意,目标公司及其大股东、总经理不得就出售目标公司控股权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提供相关资料或签署任何文件,排他期届满,各方未就本次投资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本次投资自动终止,但各方就延长排他期达成一致的除外。”上述事项详情见2025年1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投

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与相关方就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商洽,但未能就本次投资事项达成最终共识,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也未就延长排他期达成一致,故根据协议第15条约定,协议已于2025年7月20日自动终止。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向目标公司及相关方发函,宣告2025年1月20日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自动终止的事实。

由于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投资协议,亦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因此本次投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20

股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股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并于2025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2025-015)。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永辉超市《永辉超市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公告函出具日,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辉超市	大宗交易	2025-01-18	650	10,770,500	0.79
永辉超市	大宗交易	2025-04-29	5.25	3,000,000	0.22
		合计		13,770,500	1.01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减持价格区间为5.25-6.90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

1、永辉超市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2、永辉超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15-29,50-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彭小明(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15-29,50-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彭小明(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54人,代表股份数量34,747,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3.0657%。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56人,代表股份数量34,747,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的3.065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将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3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90%;反对504,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9%;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3,73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90%;反对504,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9%;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